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大开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大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 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李大开	独立董事、战略 委员会委员、提 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股东 会选举产 生新任独 立董事后	2028年3 月17日	个人 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李大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大开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大开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大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李大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大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学敏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王学敏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峰、王学勇、王学敏,其中张峰担任召集人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卢生江、徐蕾、俞越蕾,其中独立董事卢生江担任召集人。
-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学敏、卢生江、张峰,其中独立董事王学敏担任召集人。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蕾、卢生江、王学勇,其中独立董事徐蕾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学敏，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系教师，兼“2011计划”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海洋用钢研究所所长。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建筑结构用抗震耐蚀耐火钢”项目首席，北京市科技新星、中国金属学会材料科学学会副秘书长。相关研究成果获北京科协第七届优秀青年科技论文一等奖，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技术发明二等奖、冶金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冶金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省部级奖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